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0-11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82,712,61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6%。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28,054,28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0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蛟龙集团于2020年12月2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长三角示范区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蛟龙集团	是	95,000,000	否	否	2020年12月24日	2023年9月7日	工行长三角示范区支行	8.77%	3.01%	置换存量融资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
蛟龙集团	1,082,712,613	34.26%	133,054,289	228,054,289	21.06%	7.22%	0	0	0	0
喻会蛟、张小娟及其他一致行动人	194,393,583	6.1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77,106,196	40.42%	133,054,289	228,054,289	17.86%	7.22%	0	0	0	0

蛟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形,其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35号院6号楼一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1,879,7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1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周茂非先生、董事郝文彦先生、董事王东生先生、独立董事陈建德先生、独立董事梅建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赵小东先生、职工监事王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参与北京魔游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9,373,853	98.0957	1,933,400	0.1635	20,572,500	1.7408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受让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680,106	99.6958	1,933,400	0.304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参与北京魔游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108,173,629	98.2440	1,933,400	1.7560	0	0.0000
2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受让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的议案》	108,173,629	98.2440	1,933,400	1.756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陈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7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98,565,8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6,746,734,45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37,585,401股,该账户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09,149,056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耿养谋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王晓辉、史晓文、独立董事孙志鸿、崔洪明、陆超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斯萍君、王卫平,职工代表监事武秋林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樊俊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7,440,945	99.9770	1,124,900	0.02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更换并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7,441,145	99.9770	1,124,700	0.023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256,703	82.3727	1,124,900	17.6273	0	0.0000
2	关于公司更换并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56,903	82.3759	1,124,700	17.624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议案1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云锋、贺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京能电力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77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能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能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0年12月28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预计在任期届满前无法完成换届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度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延期。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有关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18-062号公告、2018-066号公告、2018-070号公告、2018-091号公告、2018-100号公告、2019-016号公告、2019-044号公告、2019-064号公告、2020-031号公告、2020-048号公告、2020-049号公告、2020-064号公告及2020-065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财务人员在办理银行业务时发现,公司部分原被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同时新增1个银行账户被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有4个银行账户被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冻结,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账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元)	法院执行冻结金额(元)	实际已冻结金额(元)	账户状态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853540010122100277	一般账户	4,721.99	2,036,057.05	4,721.99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853540010122601122	一般账户	17,180,582.00	17,180,422.06	17,180,422.06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203357	一般账户	155,788.45	4,163,536.64	155,788.45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4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专户)	12050000001043736	募集资金专户	6,277.67	2,036,057.05	6,277.67	除冻结资金外正常
合	计	——	—	17,347,370.11	25,416,072.80	17,347,210.17	—

备注:序号4所述银行账户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冻结的新增银行账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与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与销售,公司所属两处油田资产均在美国独立作业,由公司美国所属的独立法人公司进行运营和管理。上述公司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所使用的银行账户,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正常的管理活动。

2. 公司正在通过合法渠道主张公司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力争尽快解决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债券代码:143952.SH 债券简称:G18新Y1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12月23日、12月24日及1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本公司核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12月23日、12月24日及1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经本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本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本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力帆

股票代码:601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B区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B区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力帆控股	指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力帆股份	指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下降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B区
通讯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B区
法定代表人	陈巧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	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向工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体育文化产业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吸收社会存款在内的金融业务),研制、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内燃机零部件(不含汽车、摩托车、内燃机发动机制造);销售;力帆牌载货汽车;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装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力帆控股的股东为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6%;尹明善,持股比例6.36%;尹索微,持股比例5.88%;陈巧凤,持股比例5.88%;尹喜地,持股比例5.8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巧凤	女	董事长	中国	重庆	否
王延辉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重庆	否
尹安妮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重庆	否
尹明善	男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尹索微	女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尹喜地	男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陈雪松	男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谭冲	男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重庆五中院")于2020年8月21日裁定力帆股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于同日指定力帆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0年11月30日,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力帆股份重整程序。

力帆股份现有总股本1,313,757,579股,其中涉及员工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限售股27,931,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85,826,279股。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重整以力帆股份1,285,826,27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4.9969515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214,173,721股。在转增完成后,力帆股份的总股本由1,313,757,579股增至4,527,931,3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27,931,300股限售股在满足条件后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力帆股份总股本为4,500,000,000股。前述3,214,173,721股转增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战略投资人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受让力帆股份约1,349,550,000股转增股票,约占转增后总股本的29.99%;产业投资人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导入产业、管理及销售网络等资源(包括一款车型的投权生产),受让力帆股份900,000,000股转增股票,约占转增后总股本的20%;转增股票中的964,623,721股股票全部用于清偿力帆股份对普通债权人及十家子公司的债务。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是因为《重整计划》的执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被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618,542,6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7.0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618,542,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重庆五中院于2020年11月30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本次重整以力帆股份1,285,826,27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4.9969515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214,173,721股。在转增完成后,力帆股份的总股本由1,313,757,579股增至4,527,931,3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该计划的实施将导致力帆控股持有力帆股份股份比例由47.08%下降至13.66%,但本公司持有的力帆股份股份数量不变,仍为618,542,656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18,542,656	47.08%	618,542,656	13.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8,542,656	47.08%	618,542,656	13.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力帆股份股份中,已设定质押的数量为593,270,848股,已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615,772,656股,其余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力帆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力帆股份证券事务部。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山大道黄环北路2号
股票简称	*ST力帆	股票代码	601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人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B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618,542,656股 持股比例:47.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33.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5日

(上接C25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进行适当调整,提名适格人士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述规定,依法依规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力帆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以适应本次权益变动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力帆股份治理结构。如果根据力帆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河汇不存在对力帆股份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江河汇将按照力帆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监督力帆股份依法合规保障员工的权益。后续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江河汇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河汇不存在对力帆股份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明确计划。后续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江河汇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河汇不存在对力帆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后续如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江河汇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后,力帆股份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力帆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江河汇在作为力帆股份产业投资人期间,为保证与力帆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持与力帆股份之间的人员独立

1、力帆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力帆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力帆股份人员的独立性。

2、力帆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之间保持完全独立。

(二)保持与力帆股份之间的资产独立

1、力帆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力帆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力帆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力帆股份的资金、资产。

(三)保持与力帆股份之间的财务独立

1、力帆股份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力帆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

3、力帆股份开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4、力帆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力帆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5、力帆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或领取报酬。

6、力帆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持与力帆股份之间的机构独立

1、力帆股份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力帆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持与力帆股份之间的业务独立

1、力帆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力帆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二、同业竞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仅为20%,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对上市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权,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上市公司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作为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产业资本参与方,旨在向力帆股份提供优质产业资源,推动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和发展。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前,江河汇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为规范并减少江河汇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江河汇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利用自身对力帆股份的表决权,谋求力帆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谋求与力帆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公司将杜绝非法占用力帆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力帆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公司不与力帆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力帆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力帆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力帆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力帆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力帆股份利益的行为。"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江河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力帆股份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江河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过重大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的补偿或类